

# 中国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 法律法规文件汇编

农业部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办公室 / 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 **中国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 管理法律法规文件汇编**

**农业部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  
办公室 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法律法规文件汇编/

农业部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办公室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2.11

ISBN 7-80182-044-4

I . 中… II . 农… III . ①水生动物:野生动物 - 自然  
资源保护法 - 汇编 - 中国 ②水生植物:野生植物 - 自然  
资源保护法 - 汇编 - 中国 IV . D922.68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89606 号

## 中国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法律法规文件汇编

ZHONGGUO SHUISHENG YESHENG DONGZHIWU BAOHU GUANLI FALU

FAGUI WENJIAN HUIBAN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50×1168 毫米 32

印张/ 20.25 字数/ 480 千

版次/2002 年 11 月第 1 版

2002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182-044-4/D·1010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62741

定价:50.00 元

发行部电话:66062752

编辑部电话:66078158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读者俱乐部电话:66026596

## 前　　言

我国海域幅员辽阔，内陆江河湖泊星罗棋布，各种气象环境并存，水文情况复杂，孕育了多种水生野生动植物，是世界上水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和生物多样性最丰富的国家之一。随着我国对生态环境和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力度的加大，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工作已提上工作日程。面对日益繁重和复杂的保护管理工作，如何尽快使我国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工作走上法制化、科学化的轨道，如何履行我国参加的《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等有关国际公约，已成为当前一项十分紧迫的任务。

自 1988 年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和 1996 年国务院令第 204 号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后，国家陆续颁布实施了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的配套法规和行政规章，各地也相继制定了相应的地方性法规，这些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为全国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工作提供了重要的法律依据。

为便于各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掌握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我们汇编了《中国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法律法规文件汇编》，其内容包括现有的有关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的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政策性文件以及有关的国际公约等，以供有关保护管理人员在保护管理水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制定有关规章制度以及在水生野生动植物执法检查工作中依照或参考执行。

本书的编辑，得到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成书仓促，疏漏难免，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2年10月

# 目 录

## 一、法律、法规、规章及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节录）	(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节录）	( 2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 3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5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 18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 30 )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 44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 63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 72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	( 82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 91 )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 99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 110 )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	( 116 )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 125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	( 135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动植物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 145 )
国务院关于《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批复	( 152 )

国务院关于《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第一批)》 的批复	(170)
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办法	(18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191)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	(212)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	(2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237)
自然保护区类型及级别划分原则	(248)
自然保护区土地管理办法	(256)
国务院关于严格保护珍贵稀有野生动物的通令	(262)
国务院关于加强野生动物保护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 动的紧急通知	(26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自然保护区管理工作 的通知	(26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 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70)
农业部关于征收水生野生动物资源保护费有关问题 的通知	(274)
财政部国家计委关于同意征收水生野生动物资源保 护费的复函	(277)
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水生野生动物资源保护费收 费标准及其有关事项的通知	(279)
农业部关于转发《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 附录水生野生生物种目录的通知	(281)
农业部关于加强鳄鱼管理的紧急通知	(299)
农业部关于我部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办公室启动工 作的通知	(301)
农业部关于确定野生动物案件中水生野生动物及其	

产品价值有关问题的通知	(303)
农业部关于贯彻执行《野生动物保护法》，加强珍 贵濒危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的通知	(305)
农业部关于加强海洋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的 通知	(308)
农业部关于加强水族馆和展览、表演、驯养繁殖、 科研利用水生野生动物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311)
农业部关于禁止从境外非法进口甲鱼的通知	(314)
林业部、农业部、经贸部、海关总署、国家商检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办公室关于 珍稀野禽、野味和观赏野生动物出口管理工作的 通知	(316)
国家旅游局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野生动物保 护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的紧急通知》的通知	(318)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对野生动物及 其产品买卖活动管理的通知	(320)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规范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证件 管理的通知	(322)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转发《卫生部关于限制以野生动 植物及其产品为原料生产保健食品的通知》的通 知	(324)
农业部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办公室关于推荐农业部 濒危水生野生动植物种科学委员会专家候选人的 函	(327)
农业部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办公室关于青岛市水生 野生动植物保护有关问题的复函	(332)
农业部渔业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儒艮国家级自然保护 区管理有关问题的函	(333)

- 农业部渔业局关于转发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申报建立自然保护区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 (335)

## 二、地方性法规、文件

-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修正） ..... (354)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实施办法（修正） ..... (359)  
四川省物价局、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新增省级重点野生动物（水生）资源品种收取保护费标准的通知 ..... (371)  
四川省水利电力厅转发四川省财政厅《关于龟、鳖物种资源保护管理费由水利部门收取的函》的通知 ..... (373)  
四川省水利电力厅关于加强龟鳖管理的通知 ..... (375)  
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 ..... (378)  
广东省物价局、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局关于我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资源管理收费标准的通知 ..... (386)  
广东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名录（第一批） ..... (392)  
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局转发农业部关于加强鳄类管理的紧急通知 ..... (395)  
广州市野生动物保护管理若干规定（修正） ..... (397)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采取措施切实加强我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 ..... (401)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 (405)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陕西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名录的通知	(414)
安徽省实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415)
安徽省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水生部分）	(422)
重庆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 法	(423)
重庆市水生野生动物资源保护费收费标准及其有关 事项	(435)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重庆市重点保护水生野生 动物名录的通知	(440)
重庆市农业局关于转发农业部办公厅《关于规范水 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证件管理的通知》的通知	(444)
重庆市农业局关于加强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的 通知	(448)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鲟、鳇鱼资源管 理的通知	(453)
黑龙江省农业委员会关于核发鲟鳇鱼捕捞利用特许 证的通知	(455)
黑龙江省野生动物保护条例	(458)
甘肃省实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468)
甘肃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水生部分）	(478)
甘肃省甘南藏族自治州保护野生动物若干规定	(479)
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 法	(483)
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 法	(491)
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野生动物保护条例	(499)
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 法	(503)

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 法	(511)
河北省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办法	(519)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 法	(524)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 法	(533)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 法	(541)
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 法》办法	(549)
西藏自治区物价局关于征收水生野生动物资源保护 费的批复	(55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 物保护法》办法(修正)	(558)
大连市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办法	(568)
大连市野生动物保护条例(草案)	(576)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设 立大连斑海豹自然保护区的通告》的通知	(580)

### 三、国际公约

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	(582)
湿地公约	(602)
生物多样性公约	(609)

## 一、法律、法规、规章及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节录）

（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982年12月4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公布施行）

.....  
**第五条** 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

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单位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

.....

**第九条** 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都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由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森林和山岭、草原、荒地、滩涂除外。

国家保障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保护珍贵的动物和植物。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自然资源。

.....

**第二十六条** 国家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防治污

染和其他公害。

国家组织和鼓励植树造林，保护林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节录）

（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公布施行）

.....  
**第十三条** 宪法第五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一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 1997年3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三号公布 自1997年10月1日起施行）

.....

**第一百五十二条** 走私武器、弹药、核材料或者伪造的货币的，处7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情节较轻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走私国家禁止出口的文物、黄金、白银和其他贵重金属或者国家禁止进出口的珍贵动物及其制品的，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较轻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珍稀植物及其制品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犯第一款、第二款罪，情节特别严重的，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单位犯本条规定之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本条各款的规定处罚。

.....

**第一百五十五条** 下列行为，以走私罪论处，依照本节的有关规定处罚：

- (一) 直接向走私人非法收购国家禁止进口物品的，或者直接向走私人非法收购走私进口的其他货物、物品，数额较大的；
  - (二) 在内海、领海运输、收购、贩卖国家禁止进出口物品的，或者运输、收购、贩卖国家限制进出口货物、物品，数额较大，没有合法证明的；
  - (三) 逃避海关监管将境外固体废物运输进境的。
- .....

**第三百四十一条** 非法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的，或者非法收购、运输、出售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5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违反狩猎法规，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进行狩猎，破坏野生动物资源，情节严重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罚金。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通过 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63号公布 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

##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设定
- 第三章 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
- 第四章 行政处罚的管辖和适用
- 第五章 行政处罚的决定
  - 第一节 简易程序
  - 第二节 一般程序
  - 第三节 听证程序
- 第六章 行政处罚的执行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行政处罚的设定和实施，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有效实行政管理，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保护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行政处罚的设定和实施，适用本法。**

**第三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没有法定依据或者不遵守法定程序的，行政处罚无效。

**第四条 行政处罚遵循公正、公开的原则。**

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对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规定必须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行政处罚的依据。

**第五条 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

**第六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第七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违法受到行政处罚，其违法行为对他人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 第二章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设定

**第八条 行政处罚的种类：**

(一) 警告；

(二) 罚款；